

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25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新加坡 2024 年獲評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第 1 名，強勢的經濟實力也轉化為國民出境旅遊能力，且與台灣之間航班眾多、語言及文化背景相似等，眾多利基點提升雙方旅遊便利性。根據 2024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民眾問卷，90.1%受訪者曾造訪過台灣，且超過 49%訪台 3 次以上，重遊客比例高，尤其喜歡台灣美食與自然景觀，顯示台灣對新加坡旅客極具吸引力，市場穩定且商機龐大。

每年 11-12 月為新加坡出境高峰期，因此本案將於 8 月 13-19 日組團赴新加坡，參加當地最具規模之旅展 NATAS Holidays，另也將匯集雙方業者，辦理 B2B 導向之台灣觀光推廣會，期藉由 B2B 及 B2C 系列觀光推廣活動，維持台灣在新加坡市場觀光熱度，搶攻星國年末出國旅遊市場。

參、推廣方式及活動內容

一、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 (NATAS Holidays)

- 展期：2025 年 8 月 15-17 日 (五-日) 每日展出時間 **10:00-21:30**
- 地點：Singapore Expo
- 活動內容：

邀請政府機關(構)、觀光相關公協會並可組織其轄下業者共同參加，包裝台灣特色行程，並藉由台灣館設計與各式文宣露出、提供精美贈品予現場購買台灣行程產品之民眾等方式，強化招徠宣傳效果，達成 B2C 推廣目的。

另將邀請具有台灣文化特色之展演團體於現場演出造勢，提供多元文化體驗，展現台灣軟實力，強化星國民眾來台旅遊動力。

※ 備註：

- (一)新加坡政府規定，非當地合法登記單位，**不得進行銷售、提供報價等行為(含露出價格)**，台灣業者於旅展以形象、展演活動及文宣推廣為主，敬請參展單位配合；且**旅展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

- (二)三天旅展期間 **10:00-21:30**，展櫃皆需有人員駐守，不得空攤。
- (三)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試吃品必須為**完整包裝**。

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一)
- 地點：**待定**
- 活動內容：

建構雙方業者商務交流平台，邀請當地旅遊業者出席，提供最新台灣觀光行銷資訊，同時辦理**旅遊交易會**，將事先線上媒合台星業者，現場進行配對洽談，期藉由雙方合作開發嶄新旅遊產品，以活絡商務交流、開拓來台商機。

肆、參展規定

因 NATAS 旅展台灣館空間有限，僅接受政府機關(構)、觀光相關公協會組織其轄下業者共同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則開放所有類別業者獨立報名，詳細規範請參閱下表：

單位類別	NATAS 旅展	觀光推廣會
政府機關(構)	O	皆可報名
觀光相關公協會	O	
航空公司	O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X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須依附 政府機關(構) 或 觀光相關公協會 報名	
休閒農業		
觀光遊樂業		
餐飲業		
-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X	

- ※ **台灣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櫃(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

一、新加坡秋季旅展 NATAS Holidays

限政府機關(構)、觀光相關公協會組織其轄下業者共同參加。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空間有限，報名單位及展攤分配規定如下：

	報名人數	轄下可組織單位 (每單位報名人數至多 2 人)	可分配展桌 (約 1 米寬)
政府機關(構)	不限	至多 6 個單位	1-3 桌
全國性觀光公協會	至多 2 人	至多 5 個單位	1-2 桌
地方性觀光公協會		至多 3 個單位	1 桌

- ※ 每 1 展桌至少需派 1 位參展人員駐守現場，若無故缺席，得對參展單位記點 1 次。
- ※ 囿於台灣館面積及空間有限，本會得做最終分配，建議參展單位安排轄下業者以每展桌至多 2 人方式輪班駐守現場。

二、台灣觀光推廣會

政府機關(構)、觀光公協會及所有觀光類別業者得獨立報名。本活動採事前配對方式，與新加坡業者(買家)進行洽談，由新加坡買家坐定位，台灣業者輪桌洽談。

- ※ 依歷年參與經驗，台星業者數比例懸殊(約 4:1)，配對場次不保證台方業者全滿，敬請利用自由洽談時間交流。

伍、代表團各項行程規劃

- 一、啟程：2025 年 8 月 13 日 (三) 台北→新加坡
- 二、返程：2025 年 8 月 19 日 (二) 新加坡→台北
-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重要時間表

截止日期	內容
6 月 30 日 (一)	-台灣參展單位報名截止 (請於報名後盡速將參展切結書、單位 Logo 及 1 頁簡報上傳至 https://forms.gle/zqXA8vXcSeh2Nvsr5) -住宿預訂費用繳納截止
7 月 10-11 日 (四-五)	海運收貨期間
7 月 17 日 (四)	行前組團會議；提供贊助禮品截止
8 月 13 日 (三)	啟程，台北→新加坡

8 月 14 日 (四)	下午至展場佈置展攤
8 月 15-17 日 (五-日)	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 NATAS Holidays
8 月 18 日 (一)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8 月 19 日 (二)	返程，新加坡→台北

(二)旅遊交易會 線上配對時程表

日期	行程
6 月 12 日(四) - 6 月 27 日(五)	新加坡業者線上報名
7 月 9 日(三) - 7 月 23 日(三)	公告雙方與會業者名單 開放上線選填意願洽談對象
7 月 29 日(二)	開放雙方線上檢視配對表

※ 本推廣會採事前電腦報名配對，請於指定日期登入配對系統 <https://reurl.cc/vkl3xa> 勾選欲配對之單位，如未上網填寫，現場將無法臨時安排洽談場次及時間。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請注意前述貨運收貨時間、機票、住宿申請截止日及各項費用繳納時間表)。
- 二、報名資格：詳見「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
- 三、報名方式：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25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 四、報名確認：報名後請盡速將**參展切結書、單位 Logo 及 1 頁簡報**上傳至 <https://forms.gle/zqXA8vXcSeh2Nvsr5>，並填寫接駁車調查表，待線上報名資料審核無誤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通知**」，即完成報名手續。
 - (一)**參展切結書**：請見附件，回填後上傳 (**務必簽名或蓋章**)。
 - (二)**單位 LOGO**：PNG 或 JPG 檔案，解析度高於 300dpi，橫式版本為佳。
 - (三)**單位簡介**：請以附件 PPT 模板繳交，以利呈現代表團一致形象。
- 五、**報名後若需修改資料，請務必主動通知本會(勿刪除系統資料)，並直接聯繫相關代辦單位(機票、住宿、資料運送等)，詳見第捌項。**
- 六、如於繳費後取消報名，機票、住宿款，代辦理旅行社得依相關規定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 七、**報名完成即視為同意台灣觀光協會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第十五條，收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訊，如果您希望拒絕本單位使用您的個資，請於活動前向本會提出。**

柒、贊助禮品

歡迎各單位提供禮品贊助抽獎活動，如欲提供贊助，請於報名表填寫欲提供之贊助品中文/英文名稱，並於 7 月 17 日(四)前將**票卷類**禮品郵寄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楊善文專員收。信封上請註明「新加坡秋季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非票卷類禮品請自行攜帶**，並於活動前交予 TVA 工作人員。

捌、各項費用

一、國際機票：

- (一) 可自行訂購機票，或委由本案協辦旅行社代訂，詳見第玖項。
- (二) 透過協辦旅行社代訂，可享有**中華、長榮、星宇航空**提供本會之行李優惠方案，經濟艙共 2 件 23 公斤的行李，若超重需自行負擔費用。
- (三) 本會工作人員搭乘航班：**中華航空**

日期	航班/時間	地點	價錢/人
8 月 13 日	CI753 / 0805-1235	TPE→SIN	經濟艙
8 月 19 日	CI754 / 1345-1835	SIN→TPE	約 NT\$11,000+

※ **機票價格浮動且適逢暑假，請盡早購票，實際票價以開票日為準。**

二、住宿 (可自行訂購，或委由本案協辦旅行社-身心康泰旅行社代訂)

日期	飯店	房型	價錢
8 月 13-19 日 (共計 6 晚)	Park Avenue Changi	單/雙人房	NT\$ 5,900/晚 (含早餐)

※ **暑假期間房間數量有限，以預訂及匯款順序為優先排序。**

※ 報名後請**主動聯繫協辦旅行社**，並提供護照影本，以完成訂房作業。

三、資料運送

收貨日期	預計到貨日期	目的地	費用(公斤)
7 月 10-11 日	8 月 14 日	Singapore Expo (NATAS 旅展)	NT\$ 110/公斤 (最低收費 10 公斤，以海運公司實際報價為準)
	8 月 17 日	待定 (台灣觀光推廣會)	

(一) 運送須知：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附件外箱貼條及托運表。文件相關問題請聯絡靖航運通-毛鈺婷小姐，02-25850508。

(二) 運送時間：海運物品請於 7 月 10-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敬請避開午休時間上午 12 至下午 1 時)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 2 號 2**

庫，02-2451-5000 武小姐，逾時不候)，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唛頭(貼條)。如使用郵局寄送，請使用「快捷」服務，以免倉庫無法收到貨。

(三)務必詳填運送物品名稱，填寫託運表品項數量時應符合實際運送數量，依據新加坡海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口香糖、各式毒品、手槍型打火機及管制藥品、保育類動物及其製品、砲竹及煙火、內容猥褻之出版品、各式盜版出版品或光碟等為違禁品，請勿託運，以免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否則相關單位有權拒絕託運。

(四)如貨物未能於海運收件截止日前提供，可選擇空運運送，收費方式請逕洽靖航運通。

(五)為響應永續環保，呼籲各參展單位盡量準備**電子化資料**，減少現場紙本文宣發放；**另展場倉儲空間有限，請勿自行運送大量物資至現場。**

玖、匯款及聯絡資訊

項目	單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機票- 長榮	長汎旅遊 何庚泰 先生	02-2513-3220	-	terryho@everfuntravel.com
	匯款帳號	銀行：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松山機場分行 戶名：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5509808568		
機票- 星宇、華航	可樂旅遊 余允仁 先生	02-2523-0086 分機 1673	-	yunjen.yu@colatour.com.tw
	匯款帳號	銀行：822 中信敦南分行 戶名：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63540343889		
住宿	身心康泰旅行社 曾玉慧 小姐	02-8712-7261 分機 5616	02-2719-2098	sunshine.hongthai@yahoo.com.tw
	匯款帳號	銀行：012-53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西松分行 戶名：身心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帳號：530102819151		
資料運送	靖航運通 毛鈺婷 小姐	02-2585-0508	02-2585-0518	emma@dragon-trans.com.tw
	匯款帳號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生南路分行 戶名：靖航運通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523-10-100319-5		
活動相關	台灣觀光協會 沈敏軻 專員 謝祥元 專員 楊善文 專員	02-2752-2898 分機 11 分機 35 分機 13	02-2752-7680	ko.shen@tva.org.tw hsiangyuan@tva.org.tw krista@tva.org.tw

※ 請在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各項申請截止日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預約。

壹拾、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其它事項請詳閱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壹拾壹、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附件一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2025 年 5 月 12 日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台灣觀光、提昇台灣國家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台，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台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及媒體採訪等；另含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台灣館、台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 (二) 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
- (三) 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台灣展館者，仍屬台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台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台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 (四)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

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六、 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八、 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

(一) 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各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政府單位除外)。

(二) 旅展每 1 展桌至少需派 1 位參展人員駐守現場，若無故缺席，得對參展單位記點 1 次。

(三) 於旅展或推廣會，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四) 東南亞市場旅展以形象、展演活動及文宣推廣為主，**不得進行銷售、提供報價等行為(含露出價格)**，敬請參展單位配合；且**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 (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

九、 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 物資運送

一、 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二、 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三、 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四、 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五、 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

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參、組團會議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台，以達成市場目標。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台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且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台灣。

伍、出發當日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台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台灣觀光之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台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台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七、參展人員在台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 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台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 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 非參展單位代表或台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 參展單位於街頭展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 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台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 參展單位於台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 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數位檔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推廣資料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該資料下架或請其改正，其不下架或改正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情節重大者，廠商得令參展單位停止本次參展，並得向機關報備後限制其未來參展權利。
- (九) 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 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 東南亞市場台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台灣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二)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台灣觀光吸引力及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

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七)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八)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台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 3 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 3 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台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 7 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年。1 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 1 至 3 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3 年。
-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1 年。
-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附件二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觀光相關公/協會
- (三)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休閒農業
- (八)觀光遊樂業
- (九)餐飲業
- (十)伴手禮業者
- (十一) 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二) 購物中心
- (十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四)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 (十五)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六) 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七) 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

- (一)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如當地需文宣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提出證明)
- (二)報名人員須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須於報名時提出證明

四、行業別參展條件：

<p>政府觀光部門 政府部門免審資格</p>
<p>觀光相關協/公會 1.立案證書 2.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p>
<p>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p>
<p>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p>
<p>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p>
<p>休閒農業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p>
<p>觀光遊樂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p>
<p>餐飲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p>
<p>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p>
<p>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 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p>

參展單位報名方式

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報名表，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